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匡振兴、韩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

董事会一致。（简历附后）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周淑珍、赵毅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董事会同意提名匡振兴、韩建国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选举匡振兴、韩建国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匡振兴、韩建国为公司董事后自动生效。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1、匡振兴：研究生学历，高级营销师。2004年10月起历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。2014年10月起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、韩建国：本科学历，助理经济师。2001年9月起历任北京甘家口大厦副总经理、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2014年10月起任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北京永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

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